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學術交流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14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28 日		頁次：1

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、為提升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術品質,鼓勵學生參與學術交流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指學術交流涵蓋

- (1) 參加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知名業界舉辦之學術競賽
- (2) 參加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知名業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
- (3) 參加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知名業界舉辦之短期研習營

第三條、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參與學術交流,得填寫「學術交流費用補助申請單」申請車馬費、註冊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補助,經系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,國內學術交流以 2000 元為上限,國外學術交流以 5000 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、獲補助之學生須於參加學術交流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)。逾期或未繳交者不得再提補助申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1. 學術交流費用補助申請單
2. 學術交流活動報告書